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羅銘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仁豪等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查報本件完整訴訟標的金額，暨暫先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6元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，倘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以上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勞資糾紛訴訟，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為「詹仁豪」、被告法定代理人為「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核與卷附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下稱系爭紀錄）所載原告僱用人為「建達營造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詹素貞」之內容不符，致原告起訴對象顯有疑義，且原告所提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原領工資補償及醫療補償費用」，亦未臻具體特定（按：訴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例如，倘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錢，應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元），復未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究竟為何，致本院無從詳實核定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核上開各節，本件原告之訴顯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另暫依系爭紀錄所載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11萬8,861元（含工資補償11萬4,400元、醫療補償4,461元）為估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依據，命原告暫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86元（按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估定為11萬8,8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11萬4,400元部分，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6元【計算式：1,760元-1,174元=586元】），倘原告任一項未遵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顏培容